

「2024 台語台咪電影：台語短片創作徵選暨整合行銷服務」

勞務採購案

徵選辦法

一、 徵選目的

近年台語影視蓬勃發展，戲劇、電影、節目等各類型內容百花齊放，為鼓勵更多原創台語內容，公視台語台 2024 年將再次辦理台語短片競賽，邀請大眾投件以台語為主要語言、長度約 8-10 分鐘的全新原創劇情短片作品，期待透過「咪電影」能發掘潛力人才、開發台語影視多元可能。

本案為徵求執行團隊，執行內容包含徵選活動規劃與執行、評審委員邀請與聯繫、賽後宣傳推廣、整合行銷、雜費等，不含入選者獎金（詳見需求說明書）。

二、 徵選需求

1. 徵求家數：共 1 家執行廠商。
2. 總預算：固定金額，新臺幣 350 萬元整。（預算上限新臺幣 350 萬元整；若所提預算超出上限金額者，視為資格不符。若所提預算低於上限金額者，則依所提預算給付）。

三、 投標文件檢附要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
3. 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廠商投件申請表正本
6. 專案總監工作同意書（影本）、活動代言人合作意向書（影本）
7. 企畫書一式 10 份。撰寫格式：由左至右橫寫，以 A4 大小紙張、內文以 12 至 16 號字繕打，並加封面、目錄、頁碼，且裝訂成冊（雙面印刷，左邊裝訂，簡單環保為原則）。企畫書全本（不含封面底）頁數上限 80 頁，請參照「需求說明書」之說明撰寫，內容宜精簡扼要，須包含下列內容：

- (1) 全案執行期程規劃
- (2) 行銷宣傳計畫
 - A. 本案行銷主軸、宣傳 slogan
 - B. 擬邀活動代言人之簡歷及同意書
 - C. 分階段行銷策略，請說明與目標受眾、品牌之關聯。
 - D. 分階段宣傳計畫，請說明具體做法與預期效益。
- (3) 活動標準字與主視覺

- (4) 整體賽制設計建議
- (5) 評審人選及簡歷
- (6) 實體活動規劃（開跑記者會、台語短片工作坊、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
- (7) 影像製作規劃（徵件 CF、系列短帶）
- (8) 廠商成員具專業執行或承作能力之證明資料、簡述與規模說明（限「品牌行銷」或「徵選比賽」或「影展活動」等類型）。
- (9) 團隊組成與分工（專案總監、專案管理、行銷統籌、美術設計、影像團隊等人員簡歷），專案總監須需附工作同意書。
- (10) 經費配置明細表
 - A. 採固定價格給付，請依各階段規劃就項目、數量、單價、稅金及總價詳列各項支出，如場地、硬體、評審、印刷、版權、勞務費用等各項必要支出。（本案為勞務採購案，請明列影像製作、美術設計等內容創作人員費用）。
 - B. 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低於新臺幣 350 萬元時，依廠商報價給付；若廠商之經費配置明細表總金額高於新臺幣 350 萬元（含稅），則為不合格標。
- (11) 電子檔雲端連結。請將企畫書 PDF 檔（建議壓浮水印）上傳至雲端硬碟，並開啟可下載權限，再將網址連結存成 QR code 圖檔放至企畫書內頁，無須另附隨身碟。

四、 報名須知

1. 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7 日 12 時截止。請於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程序。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截標／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個工作日。
2. 報名方式：採紙本投件，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送達本會（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7 樓 公視行政部總務組收發），可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如以掛號郵遞，應在投標截止時間前送達，逾時送達者，本會均不予受理。
3. 報名限制：每一投標廠商限投遞 1 式企畫書。具公廣集團員工、定期人員身分者不得參加。
4. 所有送件文件置於一不透明之密封包裝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包裝外部請黏貼本會所提供之外標封，外標封須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及報名標的。
5. 廠商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五、 評選辦法

1. 評選委員會：本會將設置評選委員會，由本會遴聘影視製作、品牌行銷、影展活動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委員 3 人及單位內部委員 4 人組成。

2. 評選方式：

- (1) 資格審查：本會將先就送件者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7 日 14 點，於本會 A 棟 1 樓開標室辦理，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列入評選之對象。（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選之對象。）
- (2) 評選詢答：通過資格審查者，本會將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並另通知投標廠商參加現場簡報與詢答，各評選委員依據投標廠商所送之企畫書及下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得分。

項次	評選項目	說明	權重
1	履約能力	1.廠商是否具有執行徵選活動、影像製作、品牌行銷專案經驗與實績 2.專案期程規劃、計畫周延性 3.包含專案管理、徵選活動、整合行銷、影像製作與視覺設計等團隊成員專業能力與分工合理性	30 分
2	整合行銷	1.品牌行銷策略 2.多元管道宣傳計畫 3.創意與未來發展性	25 分
3	內容製作	視覺設計與影像製作規劃	20 分
4	經費配置合理性		15 分
5	現場簡報與詢答		10 分
合計			100 分

3. 決議方式：採序位法，經評選委員會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六、 現場簡報進行相關規定：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應於本會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就其所提之企畫內容，對評審委員會進行簡報並接受現場詢答。
2. 簡報順序為投標順序，簡報以 3 人為限，除投影機及投影幕，其餘所需設備應自備。
3. 投標廠商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詢答權利，該項目以 0 分計。評選委員逕依該廠商所提企畫書內容進行評分，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4. 每家廠商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簡報。詢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

委員提問時間不計，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答復。

5. 簡報形式不拘，惟廠商簡報以企畫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簡報時如另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七、 優勝廠商評選作業及評選方式：

1. 本案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2. 全部評審項目滿分合計總分為 100 分，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者為合格分數。未達合格分數時為不合格標，不列入排序且不得作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合格分數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予以廢標。
3. 評選委員就受評廠商資料及各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得分最高者為序位第一，得分次高者為序位第二，餘類推。
4. 評選委員於各評審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序位第 1，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含)以上之序位第 2 及以後廠商，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後，應簽名或蓋章。
5.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
6. 評選委員對於價格之評比，應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評比結果。
7. 最後評選結果需經全體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簽報本會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始得辦理後續議價程序。
8.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如本辦法附件 1，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如本辦法附件 2。

八、 議價及決標

1. 本案評選完成後，將通知獲評優勝廠商依序進行議價事宜。優勝廠商為 1 家者，即洽該優勝廠商議價，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 2 家(含)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於招標文件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先議價對象，如仍相同者，則由評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2. 優勝序位第 1 之廠商若未能決標，則改由優勝序位第 2 之廠商進行議價程序，以此類推。如本案無法決標將宣布廢標。
3. 投標廠商參加議價代表非負責人應提示「出席代表授權書」。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案之承辦人員、主管級人員及評審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應行迴避，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評審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徵案案件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
2. 投件單位就本採購案，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隨件附上，無則免附。
3.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或逾期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且經本會通知限期補正仍未依限補正者，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並得依評選序位，依序遞補。各期履約時程、付款方式及著作權相關規定，詳如附件勞務採購契約。
4. 入選者應承諾保障工作人員之權益，包括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
5. 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會解釋之。
6. 聯絡專線：楊小姐，電話 02-8752-1621。

附件 1

「2024 台語台味電影：台語短片創作徵選暨整合行銷服務」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序位法）

招標案號：

項次	評審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1	履約能力	30 分					
2	整合行銷	25 分					
3	內容製作	20 分					
4	經費配置合理性	15 分					
5	現場簡報與詢答	10 分					
合 計 總 分		100 分					
序 位							
評選意見 (不合格者請敘明原因)							
備註： 1. 平均總評分合格分數在 80 分（含）以上。各評選委員依各廠商之得分高低排定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得分次高者序位第 2，餘類推。本表於評選完畢後密封存檔備查。 2. 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之內容。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簽名：_____

附件 2

「2024 台語台咪電影：台語短片創作徵選暨整合行銷服務」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序位法）

招標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評選委員	總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平均 總評分										
評選結果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和(序 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評選委員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出席評選委員 簽名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就各評審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